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发规〔2021〕8号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 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桂教办〔2021〕246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分解表》。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领导和工作推动机制 (18分)	1.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6分)	1.1.1 每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法治专项工作会议，亲自部署、协调、推动法治工作。（2分）	将学校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会议	2022年5月，并长期坚持	发规处	党 办 校 办
			1.1.2 党委会或全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民办学校决策机构会议）年度至少研究1次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2分/1次1分，超过1次2分）	学校决策会议每年至少研究1次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并纳入学校常态化工作机制。	2021年11月并长期坚持	党 办 校 办	发规处
			1.1.3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学习活动，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以及与学校管理相关法治知识。（2分/1次1分，1次以上每次加0.5分，最多加1分）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法治专题学习活动。	长期坚持	宣传部 普法办	各学院（部） 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领导和工作推动机制 (18分)	1.2	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4分）	1.2.1 制定学校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整体工作方案或者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2分）	出台《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1年12月	发规处 法治办	党办 校办
			1.2.2 法治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2分）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党办 校办	发规处
	1.3	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2分）	1.3.1 学校法治工作有专门的领导分管。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党办 校办	
			1.3.2 分管领导参加过专门法治培训，熟悉、了解法治工作的目标要求。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干部教育培训学院 发规处	各学院（部） 各单位
	1.4	领导干部法治考评（4分）	1.4.1 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对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专门报告。（2分）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组织部 党办 校办	各学院（部） 各单位
			1.4.2 将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内容。	将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内容。	2021年12月， 并长期坚持	组织部	各学院（部） 各单位
			1.4.3 考察、任用干部过程中对其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有考核。	进一步强化法治工作在干部考察、任用中的考核。	2021年12月， 并长期坚持	组织部	各学院（部） 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5	加强对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1分）	1.5.1 法治工作考核作为部门综合考核指标之一，有标准和办法。	将法治工作纳入部门年底考核指标，有标准和办法。	2021年12月，并长期坚持	人事处 发规处 组织部	各学院（部） 各单位
	1.6	建立学校法治工作报告制度（1分）	1.6.1 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学校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报送主管部门。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校办 发规处	各相关单位
2.规章制度建设 （15分）	2.1	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3分）	2.1.1 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0.5分）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发规处	网信中心
			2.1.2 在校内开展过章程宣传活动，教职工入职培训、学生入学教育包含有章程内容。（1.5分）	人事处将章程学习纳入教职工入职培训中，学工部、研工部将章程学习纳入新生入学教育之中。	2021年12月，并长期坚持	人事处 学工部 研工部	各相关单位
			2.1.3 学校有解释章程的程序。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发规处	各相关单位
	2.2	利用章程完善推进制度创新（2分）	2.2.1 学校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重大工作举措未违反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台《广西师范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强化合法性审查。	2021年12月	发规处	校办 各相关单位
			2.2.2 学校章程中有结合实际体现学校特点、特色的创新性规定，引领、支持学校制度创新。	启动章程修订工作，进一步彰显学校特色，不断推进学校制度创新发展。	2022年12月	发规处	各相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规章制度建设 (15 分)	2.3	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5分）	2.3.1 学校规章制度运行高效、章程发挥核心作用，章程中的原则规定有具体规定落实。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发规处	各学院（部）各单位
			2.3.2 学校办学管理的各主要领域，都有完备的制度规定。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发规处	各单位
			2.3.3 编制发布现行有效文件清单。学校规章制度汇编层次清晰，分类科学。（2分）	按照学校实际，每两年开展一次规则制度汇编。	长期坚持	发规处	各单位
			2.3.4 学生管理规定、处分办法等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不冲突。	进一步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按照规定备案。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及时修改相关管理办法。	长期坚持	学工部 教务处 研工部	各相关单位
	2.4	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3分）	2.4.1 已制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起草、审查、发布程序健全。	出台《广西师范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	发规处	校办
			2.4.2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办法明确，做到应审查尽审查。	出台《广西师范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	发规处	校办
			2.4.3 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改立释。	形成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的机制，强化规范性文件废改立释工作。	长期坚持	发规处	各单位
	2.5	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2分）	2.5.1 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机制。	坚持并不断完善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机制。	长期坚持	校办 党办	各相关单位
			2.5.2 设有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师生可以便捷查询。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校办 党办	各相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内部治理结构 (17分)	3.1	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求(4分)	3.1.1 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民办学校决策机构会议）等议事规程健全，议事范围明确。	及时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的要求修订完善议事规则。	长期坚持	党 办 校 办	各相关单位
			3.1.2 重大决策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师生参与等程序。	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规定。	长期坚持	党 办 校 办	发规处
			3.1.3 涉及学校社会参与、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征询理事会等决策咨询机构的意见或者建议。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党 办 校 办	各学院（部） 各单位
			3.1.4 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决策，有听取师生意见、师生参与决策会议的机制。	坚持并不断完善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决策，听取师生意见的机制。	长期坚持	党 办 校 办	各学院（部） 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内部治理结构 (17分)	3.2	校院治理体系(4分)	3.2.1 学校治理体系清晰,校、院两级职权关系有制度规则予以明确。	加快推进强院兴校建设。	2022年12月	发规处 人事处 党办 校办	各学院(部) 各单位
			3.2.2 院、系等基层单位自主管理的职权权限明确,决策机制健全。(2分)	加快推进强院兴校建设,出台强院兴校相关配套制度。	2022年12月	发规处 人事处 党办 校办 组织部	各学院(部) 各单位
			3.2.3 学校内设机构、职能处室职责明确或者有权责清单。	及时公布、更新内设机构、职能处室职责和权责清单。	2022年6月,并长期坚持	人事处	各单位
	3.3	法治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3分)	3.3.1 建立法治机构负责人参加(列席)学校决策会议的工作机制。	完善法治机构负责人参加(列席)学校决策会议的相关制度。	长期坚持	党办 校办	发规处
			3.3.2 法治机构负责人在决策会议上有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	进一步完善法治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发表法律意见的相关规定。	长期坚持	党办 校办	发规处
			3.3.3 法治机构或者其负责人意见记入文件起草说明或者决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	进一步完善制度,明确法治机构或者其负责人意见记入文件起草说明或者决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	长期坚持	党办 校办	发规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内部治理结构 (17分)	3.4	健全学术规范和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 (3分)	3.4.1 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组建学术委员会，并制定章程和议事规则。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发规处	各相关单位
			3.4.2 校学术委员会及院系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项上能够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人事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 科技处 社科处	各学院（部）
			3.4.3 建立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科技处 社科处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各相关单位
	3.5	健全民主参与机制 (2分)	3.5.1 依法完善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职权清晰。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校工会	党 办 校 办
			3.5.2 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有学校领导与学生对话听取学生意见的机制。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校团委 学工部（处） 研工部	党 办 校 办
	3.6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1分)	3.6.1 有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信息依法公开。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校 办	各相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法律风险防控 (8分)	4.1	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 (3分)	4.1.1 制定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发规处	各学院(部)各单位
			4.1.2 合同管理实现分层分类，重大合同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发规处	各学院(部)各单位
			4.1.3 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	尽快上线合同线上审批版块。	2021年12月	发规处 财务处	各学院(部)各单位
	4.2	梳理法律风险清单并明确处置办法 (3分)	4.2.1 在资产经营与处置、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基建、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健全管理制度，所涉法律关系清晰，权利义务明确。(2分)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各相关职能部门	各学院(部)
			4.2.2 编制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及处置办法。	编制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及处置办法。	2022年12月	发规处	各相关单位
	4.3	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 (2分)	4.3.1 制定学校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发生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进行处置。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安稳办 人事处 学工部 研工部	各相关单位
			4.3.2 有健全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可以有效调处纠纷。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安稳办 人事处 学工部 研工部	各相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师生法治教育 (7 分)	5.1	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2 分)	5.1.1 每年国家宪法日组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普法办	各相关单位
			5.1.2 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将宪法教育与学生日常培养过程相结合。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普法办 教务处 学工部 研工部	各相关单位
	5.2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1 分)	5.2.1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	出台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	2022 年 12 月	普法办	各相关单位
	5.3	开展法治文化建设(2 分)	5.3.1 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2 分)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普法办	各学院(部) 各单位
	5.4	建立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制度(2 分)	5.4.1 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形成制度，保证每年有一定学时的培训。(2 分)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制度建设。	长期坚持	普法办	各学院(部) 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6.师生权益保护 (8分)	6.1	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做到程序正当(4分)	6.1.1 对教师、学生作出重大处理、处分前，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2分）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人事处 学工部 研工部 教务处	发规处
			6.1.2 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程序完备，有书面决定，及时送达，决定书格式内容规范，载明救济渠道，事后归档。（2分）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人事处 学工部 研工部 教务处	各学院（部） 各单位
	6.2	建立健全师生校内权益救济制度(4分)	6.2.1 建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方式的教师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校工会	各相关单位
			6.2.2 按规定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发规处	各学院（部） 各单位
			6.2.3 制定并公布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校工会 发规处	各相关单位
			6.2.4 建立听证工作机制，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经申请，可以举行听证。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发规处 校工会	各相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11分)	7.1	有机构负责法治工作（2分）	7.1.1 有机构负责法治工作。（2分）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人事处 组织部	各相关单位
	7.2	法治工作机构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4分）	7.2.1 法治工作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2—3名1分，3名以上每超过1名加0.5分，最高4分）	根据规定配足法治工作人员。	2022年6月	人事处	组织部
	7.3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具备履职能力（2分）	7.3.1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组织部	各相关单位
			7.3.2 对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有提升专业能力、安排专业培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鼓励支持措施。	出台专职法治工作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鼓励支持措施。	2022年6月	人事处	发规处
	7.4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1分）	7.4.1 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健全，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等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在学校决策中提供法律意见。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发规处	各相关单位
	7.5	建立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1分）	7.5.1 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设有法治工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在各学院（部）、各单位设法治工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2022年12月	发规处 人事处	各学院（部） 各单位
	7.6	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1分）	7.6.1 学校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法治工作机构的工作条件、办公经费。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财务处	各相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8.法治工作成效 （16分）	8.1	学 校 治 理 体 系 和 治 理 能 力 现 代 化 水 平 显著提升， 领 导 干 部 带 头 遵 纪 守 法，依 法 管 理 水 平 逐步提高 （5分）	8.1.1 近2年学校领导干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没有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学校纪检部门	各学院（部） 各单位
			8.1.2 近2年学校没有发生重大决策失误被追究和问责的情况。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学校纪检部门	各学院（部） 各单位
			8.1.3 近2年没有发生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办学活动不规范等而发生社会影响恶劣和重大舆情的事件。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宣传部	各学院（部） 各单位
			8.1.4 近2年内没有发生因安全事故纠纷处置不当引起的重大负面舆情。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安稳办 宣传部	各学院（部） 各单位
			8.1.5 近2年学校各级部门、院系未发现因违法决策、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或群体事件。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党 办 校 办 宣传部	各学院（部） 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8.法治工作成效 （16分）	8.2	法治工作 业务水平 显著提升， 保障学校 各项事业 有序发展 （5分）	8.2.1 近2年招生章程、招生规则等合法、健全，未发生因招生规则不规范、不合法产生舆情或者群体事件，或出现招生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处罚情况。（2分）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招生办 研招办 继教院 宣传部	各学院（部）
			8.2.2 近2年学校没有因知识产权等资产保护不力发生资产重大流失或者损失情况。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资产处 科技处 社科处 校办	各学院（部） 各单位
			8.2.3 近2年学校没有因合同管理不规范或因合同审查存在明显漏洞导致违约或败诉赔偿。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发规处	各管理部门
			8.2.4 近2年学校没有因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不善或合同中有明显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条款而产生人事、劳动纠纷，导致败诉或者主管部门追责的情况。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发规处 人事处 校工会	各学院（部） 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8.法治工作成效 (16分)	8.3	教师、学生法律意识较强 (4分)	8.3.1 近2年教师、学生无贩毒、吸毒等涉毒违法犯罪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行为。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保卫处	各学院(部) 各单位
			8.3.2 近2年师生无加入邪教情况,校园无宗教传教情况。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保卫处	各学院(部) 各单位
			8.3.3 当年没有因教师在履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学生违法违规导致的重大舆情事件。(2分)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学工部 研工部 教务处	各学院(部)
	8.4	校内申诉渠道畅通,及时、有效处理教职工和学生的申诉。 (2分)	8.4.1 近2年内实际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校内机制发挥作用,解决率不低于80%。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校工会	人事处
			8.4.2 近2年学生申诉案件校内申诉委员会处理后,解决率不低于80%。	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发规处 学工部 研工部 教务处	

附加项：法治工作创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分点）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修订章程 （1 分）	1.1 根据改革与实践要求按程序积极及时修订学校章程。	尽快修订学校章程。	2022 年 12 月	发规处	各学院（部） 各单位
2	探索开展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1 分）	2.1 明确机构或者安排专业人员承担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为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或者服务。	长期坚持，不断完善。	长期坚持	法学院 发规处	各学院（部） 各单位
3	创新风险分担机制（2 分）	3.1 通过校方责任险、综合险等途径，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2 分）	进一步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长期坚持	安稳办 学工部 研工人事处	各相关单位
4	探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 （1 分）	4.1 学校设有总法律顾问。	开展探索。	2022 年 12 月	人事处 组织部	发规处
5	法治工作经验被奖励或者推广（5 分）	5.1 学校法治工作案例或者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2 分）	强化依法治理理论与实践研究及学校法治经验模式的实践探索。	长期坚持	发规处 社科处 人事处	各相关单位

